



中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5



中期業績

中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本中期業績所載之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232,024	182,132
銷售成本		(151,959)	(122,244)
毛利		80,065	59,888
其他收益	4	17,734	10,54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897)	(8,323)
行政開支		(17,816)	(10,782)
購股權儲備		(6,587)	—
其他經營開支		(34)	(26)
經營業務溢利	5	60,465	51,298
融資成本	6	(186)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17)	—
除稅前溢利		60,062	51,298
稅項	7	(10,729)	(6,76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49,333	44,535
股息			
末期		34,113	27,908
擬派中期	8	25,276	29,240
		59,389	57,148
每股盈利			
— 基本	9	20.2港仙	18.9港仙
— 攤薄	9	19.4港仙	18.3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77,602	169,95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547	—
投資		522	—
無形資產		26,242	7,292
		210,913	177,243
流動資產			
存貨	10	68,288	81,797
應收賬款	11	25,917	16,219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691	68,2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840	85,758
		229,736	252,05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44,151	69,782
應付稅項		64,183	57,0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075	49,623
計息銀行貸款		757	729
		156,166	177,18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73,570	74,8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4,483	252,11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11,892	12,271
遞延稅項負債		6,363	6,363
		18,255	18,634
		266,228	233,476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3	24,607	24,367
儲備	14	216,345	174,996
擬派中期股息		25,276	—
擬派末期股息		—	34,113
		266,228	233,476

謝錦鵬
董事

馬明輝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233,476	164,874
換算外國公司財務報表時之 匯兌差額及未於綜合損益表 確認之收益及虧損淨額	(275)	206
本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49,333	44,535
行使購股權	11,220	17,633
購股權儲備	6,587	—
已派普通股股息	(34,113)	(27,908)
於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266,228	199,340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56,260	23,650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6,935)	(22,854)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3,243)	(10,2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3,918)	(9,47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758	77,392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840	67,9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1,840	67,913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 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除在編製本期間之財務報表時採用多項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在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乃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下文所述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量方法並無重大影響。採納下列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於過往年度，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將分別列為租賃土地及樓宇。由於租賃期滿時土地之使用權不會轉移到本集團，本集團土地之租賃應被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從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預付之土地租金。而租賃樓宇將繼續列為物業、廠房和設備之一部份。按經營租賃列示之預付土地租金之租賃金額開始時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當租賃金

1. 會計政策 (續)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續)

額無法合理分攤至租賃土地和樓宇，租賃金額將全額作為融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成本計入物業、廠房和設備。會計政策之改變對簡明綜合收入報表和留存利潤並無任何影響。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已作重列，以反映租賃土地之重新分類。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過往期間，在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行使購股權前，僱員獲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所涉及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交易不予確認及計算，而該等股本及股份溢價入賬為已收所得款項。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員工(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與員工進行之股本結算交易乃參考授出金融工具當日之公允值計算。該公允值乃由外界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對股本結算交易進行評估時，並不會計及任何表現條件，惟與本公司股份價格相關之條件除外(如適用)。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股本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由各結算日直至歸屬日就股本

1. 會計政策(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支出反映歸屬期屆滿時之支出，以及本集團最佳估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權數目。期內於收入報表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尚未完全歸屬之報酬不會確認為支出，除非報酬須待某項市況達成後方可歸屬，則該情況下不論是否達到該市況均會視作歸屬處理，惟其他所有表現條件須已達成。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將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時之額外股份攤薄效應。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由收購引起之商譽及負商譽會於該收購年度內從綜合資本儲備沖銷及不會於計入收入報表，直至該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時。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由收購引起之商譽會資本化及用直線法按預計使用年期攤銷及當有減值跡象時需要為商譽作減值測試。除於收購計劃時預計及可靠地計量未來虧損或費用外(在此情況下，負商譽於計入未來虧損或費用時在綜合收入報表確認為收入)，負商譽計入資產負債表及用有系統基準以購入可折舊／可攤銷資產之剩餘平均使用年期計入綜合收入報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由收購引起之商譽停止攤銷及每年需要為商譽作一次減值測試(或多次減值測試，當有事項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有減值可能時)。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1. 會計政策 (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要求本集團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於累計商譽攤銷賬面值從商譽成本對沖及把負商譽賬面值(包括於綜合資本儲備剩餘部份)調整至留存利潤。已對沖綜合資本儲備之商譽維持對沖綜合資本儲備，及當所有或部份與商譽有關之業務出售或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元減值時並不會於收入報表確認。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下列賬目之期初結餘已追溯調整。過往期間調整及期初調整之詳情概述如下：

(a) 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權益總額之期初結餘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留存利潤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過往期間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僱員購股權計劃	1,862	(1,862)	—
期初調整前權益總額 之增加／(減少)淨額	1,862	(1,862)	—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b) 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權益總額之期初結餘並無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權益總額之期初結餘並無受到影響。

下表概述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稅後溢利及股東直接於股本及資本交易中確認之收入或開支之影響。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母公司 股東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母公司 股東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僱員購股權計劃	6,587	—
期間之總影響	6,587	—
每股盈利之影響：		
基本	2.7港仙	—
攤薄	2.6港仙	—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 (d)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直接於股本及資本交易中確認之收入或開支之影響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母公司 股東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母公司 股東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僱員購股權計劃	6,587	—
期間之總影響	6,587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而作個別分類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類指提供產品之策略商業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下表列示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生產傢具 (未經審核)	零售傢具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生產傢具 (未經審核)	零售傢具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19,758	12,266	232,024	182,132	—	182,132
	219,758	12,266	232,024	182,132	—	182,132
分類業績	59,895	370	60,265	40,758	—	40,758
未分配收入			193			10,540
融資成本			(186)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10)			—
稅項			(10,729)			(6,763)
本期溢利			49,333			44,535

3.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營業額按客戶所在地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銷售	228,904	180,603
其他地區之銷售	3,120	1,529
	232,024	182,132

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按客戶所在地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之銷售	59,658	50,864
其他地區之銷售	807	434
	60,465	51,298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6	102
服務收入	11,891	10,267
重估物業收益	5,650	—
其他	77	172
其他收入	17,734	10,541

5.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自置資產之折舊	7,834	6,313
商標牌照權攤銷	141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17	—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揭貸款利息	186	—

7. 稅項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當時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澳門利得稅	7,942	4,900
本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2,787	1,863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10,729	6,763

7. 稅項（續）

從事傢具買賣之公司Hong Kong Wong Chiu Furniture Holding Limited（「Wong Chiu」）於年內之澳門利得稅已經按其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15.75%計算。

根據澳門特區之離岸業務法規，澳門離岸機構Sino Ful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Sino Full」）獲豁免所有澳門稅項，包括所得稅、工業稅及印花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廣州及東莞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萬利寶（廣州）家具有限公司、廣州富發家具有限公司及東莞聖木威家具有限公司按優惠稅率24%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首兩個獲利之經營年度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其後三年獲減免一半中國企業所得稅。

King Apex International Limited、Lead Concept Development Limited及Smart Exc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從事品質控制、設計及客戶服務。該等附屬公司各自因其於中國業務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於年內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現時為33%）作出稅項撥備。

8. 中期股息

董事已決定向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每股9.5港仙之中期股息，合共為25,276,270港元，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支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收取上述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未經審核純利49,33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4,535,000港元）及244,492,667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二零零四年：235,632,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未經審核純利49,33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4,535,000港元）計算。用以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44,492,667股（二零零四年：235,632,000股），此數目同時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9,892,788股（二零零四年：8,078,333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被假設為已於期內行使所有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而獲無代價發行。

10. 存貨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原料	8,809	24,515
在製品	8,066	12,206
製成品	51,413	45,076
	68,288	81,797

於結算日並無存貨以變現淨值入賬（二零零四年：無）。

11. 應收賬款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減除撥備後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6,973	10,050
31日至90日	7,945	5,411
91日至180日	945	722
180日以上	54	36
	25,917	16,219

12.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24,136	38,519
31日至90日	19,394	30,858
91日至180日	105	286
181日至360日	421	4
360日以上	95	115
	44,151	69,782

13. 已發行股本

股份

	公司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46,06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二零零四年：243,666,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4,067	24,367

期內，股本變動如下：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以認購價現金4.675港元發行2,4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未扣開支前之現金代價總額為11,220,000港元。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作為對本集團之經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根據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購買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改，否則由該日起有效十年。

13. 已發行股本（續）

購股權（續）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可不時授予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顧問及／或僱員購股權之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就此不包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數目之10%。於授出購股權所涉及最多達本公司有關類別證券數目10%並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前提下，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股份與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擬發行之證券相加之最高數目，可經董事會增加，惟於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類別證券不時之已發行數目之30%。

倘於截至最近授出之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或擬授予某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則不得授予該人士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可按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限期內（由授出之日後計不超過十年）隨時行使。購股權限期經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每位承授人。董事會可限制購股權之行使時限。行使購股權毋須事先達到任何表現指標，但董事會保留酌情權，可於若干表現指標達到時加快定期購股權之歸屬。

13. 已發行股本 (續)

購股權 (續)

以下為期內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在數目上之變動：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一月一日尚未 行使之購 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 之購股權 數目	期內行使 之購股權 數目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 使之購 股權數目		
計劃	-	2,300,000	-	2,300,000	5.85	29/1/2005至28/1/2015
計劃	-	2,400,000	-	2,400,000	5.76	25/2/2005至24/2/2015
計劃	-	400,000	-	400,000	7.45	30/4/2005至29/4/2015
計劃	900,000	-	-	900,000	4.80	29/9/2004至28/9/2014
計劃	6,000,000	-	(2,400,000)	3,600,000	4.675	16/10/2004至15/10/2014
	<u>6,900,000</u>	<u>5,100,000</u>	<u>(2,400,000)</u>	<u>9,600,000</u>		

期內有2,4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因而發行2,4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240,000港元之新股本及股份溢價10,980,000港元(未計發行費用前)，詳見財務報表附註14。

於結算日，本公司共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9,600,000份。就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而言，倘餘下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本公司須增發9,6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而扣除相關之股份發行開支前之所得款項約為51,476,500港元。

14. 儲備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外匯 波動儲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重估儲備	留存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3,018	—	(35)	20,150	90,576	113,709
行使購股權	16,523	—	—	—	—	16,523
綜合附屬公司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115	—	—	115
本年度純利	—	—	—	—	108,002	108,002
中期股息	—	—	—	—	(29,240)	(29,240)
擬派末期股息	—	—	—	—	(34,113)	(34,113)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19,541	—	80	20,150	135,225	174,996
行使購股權	10,980	—	—	—	—	10,980
本期間純利	—	—	—	—	49,333	49,333
購股權開支	—	6,587	—	—	—	6,587
本期間	—	6,587	—	—	—	6,587
往年調整	—	1,862	—	—	(1,862)	—
擬派中期股息	—	—	—	—	(25,276)	(25,276)
綜合附屬公司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275)	—	—	(275)
	30,521	8,449	(195)	20,150	157,420	216,345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9.5港仙。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再次錄得滿意之中期業績表現，營業額上升27%至232,000,000港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32.9%增加至34.5%。於回顧期內，集團投放大量資源於市場推廣、產品宣傳活動及擴大銷售及分售網絡方面，藉此進一步提升品牌之知名度以及鞏固集團在業界之地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業務溢利增加17.9%至60,000,000港元，反映集團銷售增長強勁，對於集團能獲得如此成績，我們感到欣慰。計及購股權及重估資產後，集團錄得經營業務溢利61,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中央政府逐步加強控制過度投資之宏觀調控措施，為傢具行業帶來衝擊，影響尤在二零零五年四月至六月期間最為嚴重。然而，集團相信，這些宏觀調控措施長遠對傢具行業有利，故對市場增長潛力充滿信心。

集團擁有著名品牌「皇朝傢俬」、「金騎士」及「聖木威」，在中國傢具市場雄踞領先地位。於回顧期內，集團先後推出了「淺胡桃」、「黑檀」、「黑胡桃」、「亮光」、「粉椴」及「聖木」六個傢具系列。透過不斷擴展我們的生產線，客戶基礎亦不斷擴大。我們的傢具傳統上專為較為成熟且居所面積較大之客戶而設計。自今年起，我們已開發新產品線，並於今年上半年率先推出新產品系列，包括專為兒童而設的「愛子成龍」及專為年輕置業人士而設的「City Living」系列。此外，於最近舉行之八月傢俬展覽中，集團再預先展覽「New Focus」及「i home」兩個專為年輕置業人士而設的新產品系列。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集團透過印刷媒體、廣告板及電視，並邀請著名影星關芝琳小姐出任代言人，積極宣傳其傢具產品。於回顧期內，我們積極於電視推廣產品，以提升品牌之知名度。除了於本地市場進行宣傳活動外，我們亦透過積極參與國際傢具博覽會，將旗下品牌及產品在海外市場推廣(如西班牙及美國)，我們的產品深受歡迎。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透過遍佈國內29個省份逾920家特許專賣店於全國分銷優質產品。為了貫徹集團品牌與企業形象，我們從上海及深圳等城市之專賣店取回專營權。我們從事零售業務之目的並非與我們的分銷商競爭，而是希望定下一個零售業務模式，以啟發其他經銷商之經營概念。於首六個月之經營中，我們之零售店為集團純利帶來約370,000港元之貢獻。我們預期在下半年旺季時，業績表現將會持續增長。

為了貫徹集團品牌之整體形象，我們集團更為分銷商提供採購非板式傢具及其他配件服務，如沙發、床褥、餐桌、咕啞、按摩椅、檯燈及其他裝飾。採購服務深受分銷商歡迎，帶動分銷業務收入上升至約1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採購服務亦有助增強集團與分銷商之間的業務關係。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前景

隨著中國政府加強宏觀調控措施力度，過去數月，國內傢具行業遭受不利影響。然而，由於該等措施有效打擊物業市場炒家，長遠應可加促穩健之經濟增長，繼而為傢具市場建立美好將來。

集團之銷售量有重要部份來自新婚家庭。不過，由於今年為盲年，不宜嫁娶，故不少準新人或會押後婚禮以及購置新居計劃。

儘管面對上述因素，但集團仍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爭取到滿意的成績。即使預期上述因素將持續對業界造成不利影響，但集團對今年下半年度之業務表現仍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集團自上市後發展步伐迅速，目標是在二零零五年底前建立一個擁有1,000家特許專賣店之分銷網絡。基於今年上半年已擁有超過920家專賣店，我們對於能夠達標甚為樂觀。

集團正接近達致最高產能水平。隨著今年推出四個產品系列，有效管理產能使用率是集團短期業務發展之關鍵因素。集團已於今年初購入一幅土地，用作興建新廠房。我們預期新廠房首階段工程將於今年十月底前完成，以紓緩預期產能限制之困擾。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前景(續)

興建整座廠房約需三至五年時間完成。屆時，集團之總產能將會增加150%。

我們於極具競爭力之環境下經營業務。以往適用之經營策略未必是今天致勝良方，只有持續革新產品和創新策略，方為續享佳績之致勝之道。今年，為了維持理想之邊際利潤，我們已前後推出四種產品系列。

今年七月，我們透過向全球機構投資者發行新股，成功集資100,000,000港元。我們希望藉此機會，向多年來一直鼎力支持我們之現有股東以及認購配售股份之投資者，致以衷心謝意。是次配售旨在為收購興利傢具(集團之主要競爭對手)籌集資金。可惜，由於雙方未能就最終條款達成協議，最後未能成功完成收購。我們將會繼續物色其他投資商機，使業務跟隨集團策略得以進一步鞏固，及預見可觀之盈利增長。我們對於今年至今之業務表現感到滿意，並對不久將來之業績表現持審慎樂觀態度。今年上半年，業界之經營環境並不如前，相信傢具行業將會於短期內繼續進行整固，此舉可為集團帶來業務增長機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人民幣升值(2%)對集團是有利的。我們預期人民幣若會進一步升值，帶來的影響也將是正面的。

憑藉有效之市場推廣策略、優質新穎之設計、利潤豐厚之業務模式、卓越之業界品牌以及遍佈全國之分銷網絡，集團有信心能抓緊面前每個機會，為股東帶來滿意之回報。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6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000,000港元)。本集團保持穩健之財政狀況，現金及銀行結餘達72,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計息借貸為12,600,000港元。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提供所需資金。本集團相信，由內部營運產生之資金足以應付日後經營業務之所需。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或然負債及銀行借貸，惟上述之計息借貸除外。同日，按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66。

本集團之現金超過90%乃以港元或人民幣為結算單位。匯率波動之風險極微。

按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47倍所示，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狀況較二零零四年年結日1.42倍有所改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00,000港元)。

僱傭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約為2,000名(二零零四年：1,500名)。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慣例看齊，並通常每年進行檢討。除薪金外，員工亦享有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表現掛鈎花紅。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僱員及人士授予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共有9,6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		購股權數目 ¹	於二零零五年
	淡倉	股份數目		六月三十日 所佔權益 總額百分比 ²
謝錦鵬	好倉	76,050,000 ³	—	30.91%
馬明輝	好倉	—	2,300,000	0.93%
林寧	好倉	1,900,000	—	0.77%
Donald H. Straszheim	好倉	—	800,000	0.33%
丘忠航	好倉	—	200,000	0.08%

附註：

1. 購股權數目指「購股權」一節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 (續)

- 此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總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 該等76,050,000股股份當中，4,600,000股股份由謝錦鵬先生個人持有，而71,450,000股股份由謝錦鵬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持有。
- 除附註3另有註明者外，本文所披露權益現由各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所佔權益 總額百分比 ¹
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	71,450,000 ²	29.04%
J.P. Morgan Chase & Co.	32,380,000	13.16%
Lloyd George Investment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22,272,000	9.05%
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068,000	6.94%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13,000,000	5.28%

主要股東(續)

附註：

1. 此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總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2. 該等71,45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主席謝錦鵬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持有。此外，謝錦鵬先生個人持有4,600,000股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外，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已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部份偏離行為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期，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適用守則條文。下列所述為主要之偏離行為：

守則條文第A.2.1條

此項守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身兼兩職。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前，謝錦鵬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謝錦鵬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區分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謝先生將留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馬明輝先生已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具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與所有董事相同，均無特定任期，並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輪值退任，且有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遵照守則相關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乃由鄭鑄輝先生出任主席，並包括其他兩名成員，分別為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及丘忠航先生。該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以供彼等遵守。